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高

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蔡崇義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葉

宜津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

章、蘇麗瓊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林國明委員調查「據悉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0年間對施用安非他命之冉姓男子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觀察勒戒，疑經該院以管轄錯誤為由裁定駁回後仍送執

行。冉男復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施用毒品遭查獲，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未詳查前案紀錄，違反訴訟程序將其起訴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亦疑未查明，逕予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均涉有違失等情。究現行檢察機關對於被告前科紀錄資料之核實管控情形如何？有無通盤檢討改進之必要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花蓮地檢署、花蓮看守所；

另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。

(三)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、司法院督促所屬確實

檢討改善見復。

(四)調查意見三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。

(五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，

相關人員名字遮隱處理後，上網公布。

二、林國明委員提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，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，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

裁定主文，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仍將冉男移送執行；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，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，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，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，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，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三、高涌誠委員、王幼玲委員調查「據訴，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近來發生多起受刑人自殺事件，起因疑為受刑人生活及就醫需求遭刁難、獄方管理方式失當，又未完善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；且於自殺發生時，該監獄房舍之報告燈及相關急救器材疑無法使用，致延誤急救。究實情為何？自殺案件為何頻繁發生？有無人員涉及行政違失、實施酷刑或虐待？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？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調查意見一至五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。

(三)調查意見六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(四)調查意見一至六，函復陳訴人。

(五)調查意見八，函復陳訴人。

(六)調查意見七，函請法務部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。

(七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；不含附件)遮隱部分內容(如個資等)後上網公布。

四、高涌誠委員、王幼玲委員提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112年5月20日及同年10月14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，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，戒護敏感度不足，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，適時應處；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，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，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；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、

救護措施未盡妥適，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；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，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，處置有失審慎；此外，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（包含隔離保護者），未落實以 BSRS-5（簡式健康量表）、PHQ-9（病人健康問卷）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，及早發現潛在風險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。

五、密不錄由。

六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「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」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辦理情形（112 司調 0013）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該部於半年內，將辦理本案情形說明見復。

七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，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，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，仍指出死刑政策之

廢除無任何進展案之查處情形(109 司調 0052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，函請法務部再行查明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。

八、法務部函復，據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，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等，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(嗣經再審改判無罪)，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之研議意見(112 司調 0030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法務部就評估刑法第 356 條毀損債權罪是否有調整構成要件必要之研議辦理情形，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九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國民黨某前中央常務委員疑為求黨籍市議員林候選人當選，向選區里長行賄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提起公訴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嗣因士林地檢署遲誤上訴期間，

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等情案之參處情形(113 司調 0012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併案存查。

十、法務部函復，據訴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(一)字第○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，竟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，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；嗣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，致該案確定，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1 司調 0034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，續就「民眾匿名檢舉疑有人關說請託之重啟偵查情形」一節，依法妥處，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偵查處理情形函復本院，以利案件追蹤。

十一、法務部函復，據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77 年度重上更(七)字第○號渠被訴殺人案件，疑未詳查事證，且判決理由矛盾，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3 司調 0009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併案存查。

十二、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函復，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、施暴致傷、噴辣椒水，或教唆其他受刑人實施暴力，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，其管理方式涉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，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(112 司正 0003、112 司調 0017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抄核簽意見甲三，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〈核簽意見三(一)免再函復本院〉。

(二)抄核簽意見乙三(二)，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，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。〈核簽意見乙三(三)內容同(一)〉。

(三)依核簽意見乙三(一)，法務部矯正署書函併案存查。

十三、密不錄由。

十四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，郭前交通部長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，因罹患



癌症刻保外就醫，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，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、收賄合意的時間、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，迭有爭論案，訂於113年8月6日召開「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」，請本院指派代表出席(106司調0012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為求時效，於奉核後，依核簽意見九(一)至(三)，以電子郵件將參加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及本院111年9月16日院台司字第1112630375號函(本院審核意見49頁)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一節，准予備查。
- (二)依核簽意見九(四)，函復陳訴人：本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於113年8月6日召開「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」，本院屆時將派員出席；另檢附本院擬具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供其參考。

十五、密不錄由。

十六、法務部函復，有關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

之案件，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、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，各檢察署仍先分「他案」辦理，導致當事人究屬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不明，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2司調0006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、(二)，函請法務部將研議修正之情形，於文到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。

十七、法務部矯正署函復，有關「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」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，於113年5月7日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(112司調0013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39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